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希雅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金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齐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家电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裕路 555 号 4 幢 28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金山	
股份名称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159,900	直接持股 14,159,900 股，占比 44.87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4.87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9,900 股，占比 44.87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198,100	直接持股 14,198,100 股，占比 44.99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4.99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8,100 股，占比 44.993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披露收购报告书，拟于收购完成后统一办理限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5月5日，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日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2018年8月14日郑金山通过盘中竞价交易增持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200股，占希雅图总股本的0.1211%。拥有权益比例从44.8722%变为44.9932%。</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郑金山增持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200股，占希雅图总股本的0.1211%。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将股份进行交割，乃双方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金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郑金山与希雅图的股东张永生、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政、张雪莲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张永生持有的希雅图 4,805,000 股流通股、上海滋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希雅图 6,353,100 股流通股、张政持有的希雅图 2,513,200 股流通股、张雪莲持有的希雅图 1,032,800 股流通股均以 0.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金山，转让价款合计 11,763,280.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金山

2018 年 8 月 14 日